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周淑錦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9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當事人就同一事件
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須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
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先前之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交上字第9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
定）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上訴人對原確定裁定不服，聲請
再審，經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裁定以未具體表明再
審理由駁回。聲請人嗣又不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
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4號裁定（下稱前次確定裁定）以聲請
再審逾期駁回。本件聲請人復再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
非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即前次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上開說
明，本院自無從審究先前之歷次裁判（包括原確定裁定）有無
再審理由。

三、再按「（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
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
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
起算。」「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

01 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
02 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
03 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裁定已經確定，而
04 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
05 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第277條第1項第4款、第27
06 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述規定於交通裁決
07 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即明。
08 準此，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自
09 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
10 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11 式。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而逾期始提
12 起者，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
13 裁定駁回。

14 四、查聲請人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於113年8月
15 12日送達等情，有送達證書可稽。其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該
16 裁定送達日之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算30日。而聲請人之住
17 所位在○○市○區，加計在途期間後其再審之不變期間至同
18 年9月18日(因期間末日同年9月17日星期二為中秋節國定假
19 日，故順延至同年月18日)即已屆滿。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9
20 日始以原確定裁定違背法令為由聲請再審，顯已逾期；且原
21 確定裁定適用法規有無錯誤事由，於裁定生效時即已存在，
22 當事人於收受送達時亦已知悉，自無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問
23 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並非合法，應予裁定
24 駁回。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主
25 張之實體上理由，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併予敘明。

26 五、結論：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8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29 法官 黃 堯 讚

30 法官 廖 建 彥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許 琇 淳